|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XX XXXXX—XXXX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1.01.28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62487475)

[1 范围 1](#_Toc6248747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6248747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62487478)

[4 总则 2](#_Toc62487479)

[5 基本要求 2](#_Toc62487480)

[6 硬件建设 3](#_Toc62487481)

[7 队伍建设 4](#_Toc62487482)

[8 服务内容 5](#_Toc62487483)

[9 安全管理 8](#_Toc62487484)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8](#_Toc62487485)

[附录A（规范性）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用房项目设置表 10](#_Toc62487486)

[附录B（规范性）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专用设备、器材配置表 11](#_Toc62487487)

[参考文献 12](#_Toc62487488)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南省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文化服务中心”）总则、基本要求、硬件建设、队伍建设、服务内容、安全管理、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乡（民族乡）、镇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建设与服务，城市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可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160-2012）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是政府举办的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基层文化工作和协助管理农村文化市场的服务于当地农村群众的综合性公共文化场所和公益性机构，集书报刊阅读、宣传教育、文艺娱乐、科普培训、信息服务、体育健身等各类文化活动于一体。

* + 1. 公共文化服务

是指以政府部门的公共部门为主提供的、以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生活权利为目的、向公民提供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的制度和系统的总称，包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资源和服务内容，以及人才、资金、技术和政策保障机制等方面内容。

阵地服务

是指文化服务中心利用所拥有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场地等，根据当地群众的需求，向群众开展与设施的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如书报刊借阅、举办展览、艺术培训、文体活动、电影放映、体育健身等服务。

文化技能

是指文化服务中心从业人员掌握和运用文化艺术专业技术的能力，包括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等文艺创作、表演和电脑操作、文体活动组织策划等技能。

文艺辅导

是指文化服务中心从业人员对群众文艺骨干和群众文艺团队所进行的文化艺术知识、技能的帮助和指导，提高其文化艺术水平的活动过程。

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

指以自愿为原则，以业余爱好为基础，以文化、体育活动为表现方式的基层群众文化体育骨干组织，是活跃基层文化体育工作的社会力量。

非物质文化遗产

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数字文化服务

指依托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进行文化信息的数字化采集、存储、处理和传输，实现网上图书馆、网上文化馆、网上博物馆等数字文化服务，推进公共文化发展、文化惠民的一项新颖文化服务。

* 1. 总则

文化服务中心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依据基层文化建设发展的要求，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并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应坚持基层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的原则。

文化服务中心以本乡镇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为服务对象。

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除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及最新政策要求。

* 1. 基本要求
     1. 设置要求

文化服务中心机构应按乡镇行政区划设置，一个乡镇至少建设一个文化服务中心，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文化事业机构。行政区域较大的乡镇可设置多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 1. 文化服务中心职能

可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能，开展服务：

1. 应举办各类展览、讲座、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大师课、公益音乐会、艺术沙龙、手工艺作坊等活动，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传递经济信息，为群众求知致富，促进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2. 应据当地群众的需求和设施、场地条件，组织开展广场舞展演、大众合唱和广播、电影放映等活动；应指导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农民自办文化组织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3. 应面向全年龄段开展特色文化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推动教育与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面向中小学生设立课外教育基地，开展文化艺术普及课程；
4. 宜推进青年文化建设，将说唱、街舞、小剧场话剧等时尚文化形式纳入服务范围；
5. 协助县级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单位配送公共文化资源，开展流动文化服务，保证公共文化资源进村入户；
6. 应对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开办图书室，开展群众读书读报活动，为当地群众提供图书报刊借阅服务，实现总分馆图书资源的通借通还、数字服务的共享、文艺活动的联动和人员的统一培训；
7. 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开展数字文化服务；
8. 应在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9. 应协助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开展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
10. 应对接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协助做好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工作。发现重大问题或事故，依法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11. 可结合实际，开展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服务。
    * 1. 经费保障

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维修、日常运转和业务活动所需经费，应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文化服务中心应积极争取企业、社会团体、个人捐赠等方式资助文化服务中心。

* 1. 硬件建设
     1. 设施建设

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应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突出重点、突显特色的建设原则。改建或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

宜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戏台、文化村史馆、非遗传习场所、农民文化公园、文化广场等主题功能空间。

文化服务中心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选择乡镇中心或交通便利、人口集中的地域，便于群众聚集活动，且易于疏散；
2. 应符合所在城镇的总体规划；
3. 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良好，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等要求；
4. 宜结合乡镇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综合布置，避免或减少对医院、学校、幼儿园、住宅等需要安静环境建筑的影响；
5. 可与其他文化、社会教育、社会服务及旅游服务设施合并建设，但文化服务中心功能用房应相对集中，便于开展活动，避免相互干扰。
6. 不应与乡、镇政府办公楼合并建设。在与乡、镇政府办公楼使用同一场地进行建设时，应独立成区，并设有专用出入口。

建设规模，文化服务中心宜为一至三层建筑，建筑面积应以服务人口数量为主要依据，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需求、功能设计综合确定。其建筑面积控制指标要求如下：

1. 大型站：服务人口 5-10万人，建筑面积 800-1500㎡；
2. 中型站：服务人口 3-5万人，建筑面积 500-800㎡；
3. 小型站：服务人口 1-3万人，建筑面积 300-500㎡；服务人口 1万人以下，建筑面积 300㎡；
4. 上等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400㎡。

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用房项目设置见附录A，各类功能用房使用面积比例应参照《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160-2012）》确定，其总使用面积系数宜控制在0.7。房屋建筑各类功能分区包括但不限于：

1. 文化体育活动用房，如多功能活动厅、排练室、展览室、体育健身室、美术室等；
2. 书刊阅览用房，如书刊阅览室、少年儿童图书阅览室等；
3. 教育培训用房，如教室、视听室等；
4. 网络信息服务用房，如广播电视服务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室、微机室等；
5. 管理与辅助用房，如管理室、设备间、库房等;
6. 上等级文化服务中心必须设有多功能厅、辅导培训、图书阅览和电子阅览室（文化共享工程活动室），且每个活动室不得少于 30㎡。

文化服务中心应根据其建设规模、环境要求和功能需求合理配置卫生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信息设施设备、暖通空调设备、消防与安全设备。

应设有不少于600 ㎡的室外活动场地，包括：含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的篮球场、演出和文艺活动场地、宣传橱窗、绿化休憩场地、道路及停车场地等。

* + 1. 设备器材配置

文化服务中心宜配备以下专用设备和器材，具体见附录B：

1. 演出设备和乐器、演出服装；
2. 美术创作及展览设备；
3. 书报刊阅览设备；
4. 教育培训、视听及电教设备；
5. 摄影及摄像设备；
6.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
7. 综合文化车；
8. 体育健身器材；
9. 其他设备等。
   1. 队伍建设
      1. 人员要求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备相当于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善于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具备开展工作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文化服务中心从业人员每年应参加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

* + 1. 人员配备
       1. 人员数量

文化服务中心应配备专职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职能和任务以及所服务的乡镇人口规模等因素合理确定人员数量。

文化服务中心一般应配备不少于2-3名工作人员，规模较大乡镇可适当增加。有条件的可配备不少于2名的兼职文艺辅导员或协管员。

* + - 1. 上岗资格

文化服务中心从业人员应通过文化行政部门或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应考试、考核。

少数民族自制地区文化服务中心宜配备熟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

有地方方言需要的地区应配备一定比例的熟悉方言的工作人员。

* + - 1. 人员培训

文化服务中心专兼职人员每年应参加集中培训，且时间不少于5天。

上等级文化服务中心的人员应参加县文化馆、图书馆的培训，且培训率为 100%，参加培训、继续教育学时每年达到48学时的比例不少于70%。

* + 1. 群众业余文艺团队

文化服务中心应建立相对稳定并经常开展活动的各类文艺团队，且不少于4支。

文化服务中心应成立 1 支登记注册、管理规范的文化志愿者队伍。

宜打造1支农民工文艺团队。

* 1. 服务内容
     1. 阵地服务

应在醒目位置标明公共文化体育阵地开放时间、地点、组织者、服务内容、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每周对群众开放提供服务的时间不少于 35小时。常设免费活动项目不少于 5项。

* + - 1. 每年应组织面向本乡镇群众、内容为综合性的大型文化活动不少于1次。

每年应举办单项性文体活动（不含展览、培训、读书、非遗展示、共享工程活动）不少于4次。

每年应举办展览（不含常设性非遗展示）不少于 3次。

* + 1. 指导与辅导

每年指导、辅导本乡镇区域内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所占比例应不少于60%。

每年为辖区内文化骨干（文艺团队）举办文体培训应不少于2次。

* + 1. 图书借阅

图书阅览室应具备阅览、借阅等功能。有图书 2000册以上，报刊杂志 10种以上。

年藏书流通每册书不少于 0.2册次。

年度开展优秀读物推荐和读书活动不少于3次。

宜对接网上商业平台提供公共图书馆的免押金借阅服务。

* + 1. 数字化服务

应配备主服务器在内的电脑，包括配套桌椅、开通互联网、提供免费上网服务等。

每年利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资源开展活动应不少于3次。

每年利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资源开展信息服务，编辑文艺、信息等刊物、资料应不少于 3期（次）。

应开展公共文化“一码通”建设，使群众通过扫码随时随地能获取文化服务。

宜开通并打造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公众号，通过微视频、直播等方式展示原创文艺作品。

*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文化服务中心应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具体要求如下：

1. 应根据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的安排或保护工作的需要，组织调查人员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民间艺人等方式，有计划地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布状况和生存现状；
2. 对调查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进行文字和影像记录，经过整理，建立完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或数据库；
3. 调查中应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并妥善保存。

文化服务中心应做好辖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和传承人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对每个名录项目落实具体保护责任单位，制订保护工作方案，落实保护措施，实施科学保护；
2. 对于传承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2次走访慰问活动，了解传承人对传承活动的需求；
3. 努力帮助传承人落实传承场所，建立传承人工作室，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鼓励传承人带徒学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文化服务中心应开展有关展示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1. 应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室，利用传统节日和当地民俗活动开展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展示展演活动；
2. 每年应举办非遗活动（含表演、展览、比赛、传承培训）不少于3次。

应积极利用当地优秀文化遗产资源，通过生产性保护等方式，培育特色文化品牌项目和特色传统产业，推进文化资源与发展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为发展当地经济社会服务。

应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乡村艺术普及活动。

* + 1. 文物保护

文化服务中心应按照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的布置并在其指导下，组织普查力量，制订普查计划，举办普查业务培训，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辖区内文物普查工作，并做好普查文字、照片、 录像等资料的整理，建立文物普查资料档案。发现珍贵文物和出土文物应及时报告县级文化（文物）行政部门；

文化服务中心应依法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点） 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建立档案和保护标志，并与每处文物保护单位（点）所在的行政村（社区）、使用单位或个人签订保护责任书。一年一签，并报县级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化服务中心应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点）每年进行不少于 2次文物安全检查，发现文物被盗、被破坏、被损坏等情况，应立即报告县级公安部门和文化（文物）行政部门。

文化服务中心应做好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点）、但已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单位（点）的保护管理工作。

文化服务中心应配合县级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做好重要文物申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工作。

* + 1. 旅游服务

应在文化服务中心周边建设一批舒适便利的公共游憩空间，打造公共文化旅游休闲区。

文化服务中心应提供周边旅游景区、线路、住地和交通服务。

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小镇等特色文化资源，举办景区主题性艺术节、音乐节、戏剧节等。

宜根据当地民间传说、历史名人等传统文化资源和革命故事等红色文化资源，创作反映当地历史人文内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优秀群众文艺作品。

宜开展文旅志愿服务、文化惠民活动进景区活动，促进文化传播，提升服务水平。

宜利用春节、元宵、中秋等传统节日，举办民俗文化演艺活动。

* + 1. 政策宣传教育

坚持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为引领，利用宣传栏、展示墙、文化课堂、道德讲堂以及网络等平台，采取政策解读、专题报告、百姓论坛等形式，开展新时期党和国家的重大改革措施及惠民政策的宣传教育。

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以及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基层信息平台的作用，广泛开展基层党员教育活动。

通过举办道德模范展览展示、巡讲巡演等活动，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培养人民群众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推进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和乡贤文化建设，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 + 1. 公益便民服务

应定期开展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法治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提高基层群众的科学素养和法律意识。

应定期开展艺术普及、全民阅读、法治教育、科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和就业技能培训等，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培育法治观念，提高群众综合素质。

应结合当地党委和政府赋予的职责任务，与居民自治、村民自治等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相结合，根据实际条件，开展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推广一站式、窗口式、网络式综合服务，简化办事流程，集中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 1. 安全管理
     1. 安全制度

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安全工作的明确分工和安全责任制度。

* + 1. 防范措施

应配备齐全的安全与消防设施，应在公共活动区域和相应的活动厅（室）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各部位的消防器材均应处于完好状态。

应根据房舍自身条件在活动区域辟有安全通道，设有安全疏散标识。

文化服务中心的大型活动室宜设在建筑首层，并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安全出口或合理组织应急疏散通道。

公共区域应定期消毒，并免费提供消毒酒精、口罩、体温测量工具等防疫用品。

* + 1. 活动安全

文化服务中心在组织大型活动时，应按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安保方案、应急预案，做好报批手续，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协助公安、安监、城管、消防、电力等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危及人身与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制定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 + 1. 网络安全

文化服务中心应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管制度，按照公共电子阅览室管理制度进行有效管理，加强对各类信息平台内容的审核，提升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1. 服务评价与改进
     1. 服务评价

文化服务中心内部应制定服务质量监控计划，并严格执行计划且进行记录，定期进行服务质量分析。

* + 1. 服务监督

文化服务中心应在显著位置设立群众意见箱（簿），公开监督电话。

文化服务中心每年度应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应不低于80%。

* + 1. 服务改进

应根据评价结果对不符合服务规范或体系要求的方面，以及服务规范或体系自身存在的缺陷，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改进结果形成文字档案。

2. （规范性）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用房项目设置表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用房项目设置表见表A.1

* 1.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用房项目设置表

| 项目构成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 | --- | --- | --- | --- |
| 文化体育活动用房 | 多功能活动厅 | ● | ● | ● |
| 排练室 | ◎ | ○ | ○ |
| 展览室 | ● | ◎ | ○ |
| 体育健身室（乒乓球、台球、健身、棋牌等） | ● | ● | ◎ |
| 美术室 | ◎ | ◎ | ○ |
| 书刊阅览用房 | 书刊阅览室 | ● | ● | ● |
| 少年儿童书阅览室 | ◎ | ◎ | ◎ |
| 电子阅览室 | ● | ◎ | ◎ |
| 教育培训用房 | 教室 | ● | ● | ● |
| 视听室 | ● | ◎ | ◎ |
| 网络信息服务用房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室 | ◎ | ◎ | ◎ |
| 微机室 | ◎ | ◎ | ◎ |
| 广播电视服务室 | ◎ | ◎ | ◎ |
| 管理和辅助用房 | 管理室 | ● | ● | ● |
| 设备间 | ◎ | ◎ | ○ |
| 库房 | ● | ● | ◎ |
| 注：●应设；◎可设；○不设。 | | | | |

1. （规范性）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专用设备、器材配置表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专用设备、器材配置表见表B.1

* 1.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专用设备、器材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细目 |
| --- | --- | --- |
| 1 | 演出设备和乐器、演出服装 | 灯光、音响、流动舞台、乐器、服装、道具等 |
| 2 | 美术创作及展览设备 | 书画桌、展品挂件、展板、灯光等 |
| 3 | 书报刊阅览设备 | 书架、书柜、阅览桌椅及相关设备等 |
| 4 | 教育培训、视听及电教设备 | 课桌、椅、电视、电脑、投影仪等 |
| 5 | 摄影及摄像设备 | 照相机、摄影机、刻录机等 |
| 6 |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 | PC服务器、投影仪、计算机和相关设备、卫星信号接收器等 |
| 7 | 综合文化车 | 送戏、送书下乡等流动文化服务综  合用车 |
| 8 | 体育健身器材 | 乒乓球桌、台球桌、室内外健身器  材、球类等 |
| 9 | 其他设备 | 舞龙、舞狮、民间工艺品制作等特  色文化活动设备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5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 湖南省乡镇综合文化站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手册

[3] GB/T 32940-2016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标准

